

证券代码：830789

证券简称：博富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世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4,040,0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57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040,0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积极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040,0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040,0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梳理后对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040,0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亏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040,0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25,199,502.96 元，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147,920,000 元的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040,0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继续聘请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040,0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就上述审计报告的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040,0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就上述审计报告的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040,0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各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预计在 2025 年对各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新增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的方式包括连带责任担保及其他担保方式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040,0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计划对外申请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同时上述银行授信预计由公司关联方法定代表人张世栋先生与其爱人李敏女士提供无偿担保。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040,0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拟为参股公司昆山隆达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申请新增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借款额度使

用期限为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187,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勇、北京伊斯摩利斯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德元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安厦永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84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勇、北京伊斯摩利斯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德元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安厦永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郭海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资金拆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公司子公司山西博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博富”）与介休市博

创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签署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合作期间山西博富同意向博创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并另行签订资金借款协议。2025 年博创预计向山西博富借款 2,500 万元（本金加利息）。公司考虑到未来的业务协同，同意借款。

2、公司为确保年度内资金周转需求，计划向介休市元和商贸有限公司借款 2,000 万元（本金加利息），进行紧急短期周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84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勇、北京伊斯摩利斯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德元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安厦永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郭海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租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因公司实际管理工作需要，降低运营成本，人员出行方便，公司向关联公司昆山隆达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介休市元和商贸有限公司租赁车辆，共计两辆车，租金每年含税 4.8 万元，租赁期限为三年。

2、公司子公司昆山博仁商贸有限公司因办公需要，向昆山伊斯摩利斯房地产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室，租赁期为三年，租金每年为 5 万元（房租、能源介质等费用）。

3、公司子公司山西博富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介休市博创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房车间、办公室，租赁期为五年，预计租金每年 120 万元（房租、能源介质等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84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勇、北京伊斯摩利斯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德元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安厦永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郭海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4 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及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040,0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七）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①、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李勇、张世栋、郭海元、廖宇涛、张亦弛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组建第六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由 5 名董事组成。

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勇、张世栋、郭海元、廖宇涛、张亦弛为第六届董事会董

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成员齐广胜、李裕国、李源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组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应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公司监事会提名齐广胜、李裕国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核查，上述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	是否当选
1.1	提名李勇为公司第 六届董事会董事	94,040,093	100%	是
1.2	提名张世栋为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94,040,093	100%	是
1.3	提名郭海元为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94,040,093	100%	是
1.4	提名廖宇涛为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94,040,093	100%	是
1.5	提名张亦弛为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94,040,093	100%	是

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	是否当选
----------	------	-----	-----------------------------	------

2.1	提名齐广胜为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94,040,093	100%	是
2.2	提名李裕国为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94,040,093	10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赵政伟、祁冬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勇	董事	就任	2025-05-15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张世栋	董事	就任	2025-05-15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郭海元	董事	就任	2025-05-15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廖宇涛	董事	就任	2025-05-15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张亦弛	董事	就任	2025-05-15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齐广胜	监事	就任	2025-05-15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李裕 国	监事	就任	2025-05-15	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	审议通过
---------	----	----	------------	-------------------	------

五、备查文件

- 1. 《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